

## 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宁市纳家山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省级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沙冬青繁育及造林技术推广示范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省级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沙冬青繁育及造林技术推广示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鑫百祥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8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2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鑫百祥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